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2月8日召开。公司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大控股）、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发行股份，以购买上述股东分别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 和 5.9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沙药业 100% 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合法。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时，公司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相关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待定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认真检查，认为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13年2月8日